

团 体 标 准

T/CCPEF 084-2024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capability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echnical service units

2024-5-30 发布

2024-6-10 实施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岳西县水利局、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中水科（北京）水利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吉林省合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湖北承天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天诚和信水利设计有限公司、贵州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水企协技术服务中心、中安质培（北京）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宝林、万岳东、余德馨、衣强、庞广学、李鸽、欧阳凯华、庄稼、王凯、李博、周明、常狄、李浩琮、杜亚平、温雅琴、张成武、管超、张小强、赵俭、徐周良、刘万秋、伍飞高、王江浩、闫隽、严得俊、刘鸿、盛德、郑代学。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类型与等级、等级评定工作流程、日常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的服务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434-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 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 51240-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 51297-2018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

SL/T 523-2024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SL/T 534-202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SL 335-2014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

GB 51018-201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T 2249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SL 336-200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 718-2015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

SL 575-2012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土保持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3.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Technical service unit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

4 类型与等级

4.1 类型

本文件中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分为3种类型：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

4.2 等级

根据从业人员、从业年限、技术设备、技术能力、业绩情况等综合情况，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从高到低划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衡量指标及等级划分（见附录A-附录C）

4.3 基本条件

4.3.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必须为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4.3.2 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分工职责具体明确，档案齐全。

4.3.3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设施、设备。

4.3.4 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

4.3.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5 评价主体

5.1 一般规定

5.1.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由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组织负责，采信第三方认证机构或评定机构的评估报告和评审结果。

5.1.2 服务能力评价在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自愿申报、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评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5.2 评审专家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定工作需要，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择优选择，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后颁发评审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前2个月申请延续；评审专家持证参加评价工作。

6 评价方式

应采取以材料评审方式为主，可根据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7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应包括提交申请及报送材料、资料审查、现场会商、会议评审、网上公示、颁发证书。

8 申请程序

8.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的初次申请、延续申请和升级申请，应由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向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以自愿为原则。

8.2 提交申请的会员单位，应先填写《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录D），汇同申报所需的书面材料报送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

8.3 申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等级评价申请表》；
- 附录A-附录C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9 评价准备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应对评价申请初步审查，确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将整改问题反馈给申报单位。

10 会议评审

10.1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组织评估专家择期召开会议，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其申报的等级要求，并将结果记录汇总。

10.2 评估专家组根据资料审核记录汇总，投票产生评审结论，确定申报单位等级。

10.3 评审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0.3.1 评审过程应遵守公平、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

10.3.2 评审专家与申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10.3.3 投票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结果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实行专家组负责制。

11 公示公布

11.1 会议评审结束后，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以网络形式将结果向会员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1.2 公示期满后，由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向评价合格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颁发《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12 证书管理和监督

12.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3年，到期前3个月通过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重新发证

12.2 未及时提交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经核实后，取消其等级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2.3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12.4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官网建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公示和查询系统。

12.5 在证书有效期内，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可在广告、宣传中按有关规定使用，也可在招标等正当商业活动中使用。

12.6 获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自动失效。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

序号	条件	甲级	乙级	备注
1	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相同	相同	提供单位会员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员工数	10名以上	6名以上	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本单位近期至少连续3个月工资证明
3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8名以上；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4名以上；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有关证明、证件复印件
4	继续教育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以上；	提供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5	质量管理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相同	提供证明，不限于ISO管理体系。其他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6	业务能力	近3年完成一项省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近3年完成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批复文件、方案报告书等复印件）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

序号	条件	甲级	乙级	备注
1	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相同	相同	提供单位会员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员工数	10名以上	6名以上	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本单位近期至少连续3个月工资证明。
3	具有专职技术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8名以上；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4名以上；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有关证明、证件复印件
4	继续教育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以上；	提供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5	质量管理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相同	提供证明，不限于ISO管理体系。其他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6	业务能力	近3年完成一项省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监测和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监测；	近3年完成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监测；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备案回执、监测报告等复印件）
7	设施、设备条件	现代化（智能化）水土流失观测、遥感监测仪器	常用水土流失观测、遥感监测仪器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表3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

序号	条件	甲级	乙级	备注
1	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相同	相同	提供单位会员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员工数	10名以上	6名以上	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本单位近期至少连续3个月工资证明
3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8名以上；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或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类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4名以上；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有关证明、证件复印件
4	继续教育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以上；	提供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5	质量管理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相同	提供证明，不限于ISO管理体系。其他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6	业务能力	近3年完成一项省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验收和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验收；	近3年完成两项市县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验收；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备案回执、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附录D
(规范性附录)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QQ 或微信号		
联系人		手机		QQ 或微信号		
单位员工数	人			会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获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的人数				人		
有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务能力	省批项目业绩 (近3年)	项。项目简介：				
	市县批项目 (近3年)	项。项目简介：				
其他	业绩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方案编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方案编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监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监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验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验收单位			
此次申请内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意见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 级别：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